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陈海波、KEYKELIU、李国庆、罗绍德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胡先念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4,000万元与胡先念、李玉国、惠州博科汇富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科汇富”）、惠州博科汇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科汇金”）共同投资设立惠州博科环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博科新材”）。博科新材主要开展PBAT（聚己二酸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PBS（聚丁二酸丁二醇酯）、PBSA（聚己二酸丁二酸丁二醇酯）等功能性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等业务。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胡先念为博科新材的股东之一，公司董事胡先君为博科汇富、博科汇金的合伙人，公司董事湛明，监事游新斌、张东之及余良军，高级管理人员周丽萍、邱大梁均为博科汇富的合伙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胡先念、博科汇富、博科汇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前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调整拟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董事胡先念、胡先君、湛明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取消临时股东大会并另行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原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并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另行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湖南宇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9 日